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对口支援费用		项目年份	2024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预算追加追减数		财政拨款数	指标结余数	指标结余收回数
	50	0		50	0	0
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财政拨款数	实际支付数	资金结余、结转数	其中：		
				结转数	财政收回数	
	50	50	0	0	0	
项目资金构成（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						
子项名称		调整预算数（万元）		实际支出数（万元）		
合计		50		50		
对口支援费用		50		50		
项目	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权重	实际完成值	自评分
项目绩效实现情况（82分）	决策目标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0.5	100%	0.5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0.5	100%	0.5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0.5	100%	0.5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0.5	100%	0.5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1	100%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0.5	100%	0.5
	过程目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2	100%	2
		预算执行率	=100%	8	100%	8

		资金到位率	100%	0.5	100%	0.5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2	100%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100%	1
	产出目标	受援单位数量	≥3	10	3	10
		援助资金使用精准率	=100%	10	100%	10
		援助资金划拨及时性	及时	10	100%	10
	效益目标	对受援单位项目建设的提升程度	较高	35	100%	35
合计						82

填表说明：1. “年初预算数”填预算批复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预算追加追减数”填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数以及追加或追减预算数；“财政拨款数”填财政部门实际拨付的款项数；“实际支付数”填资金实际支付到最终使用者的数额；“结转数”填结转以后年度使用的资金数；“财政收回数”填财政部门收回的资金数。指标结余数=年初预算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预算追加追减数-财政拨款数；计划结余数=财政拨款数-实际支付数=计划结转数+财政收回数。**2.** “决策”、“过程”类指标每个指标的权重值固定，“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权重值是根据指标数量将每类指标总分值分摊到各项指标，即各项指标分值=每类指标总分值/该类指标个数。**3.** 各项数据采集的时间节点均为2024年12月31日。**4.** 定性指标根据实际情况按照100%、80%、60%、40%、20%、0六级权重予以评分。定量指标评分规则：“产出”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100%~130%得权重值满分，超过130%的每超过1%扣权重值1%；“决策”、“过程”、“满意度”类指标以100%为满分；“效益”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100%~200%得权重值满分，超过200%的每超过1%扣权重值1%；五类指标的所有指标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5%；某项指标无法提供具体数值，且无说明，得0分。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对口支援经费主要用于支援部分欠发达地区的检察机关开展设备设施条件改善等项目支出。
项目总目标	按照政策要求，完成对口支援计划指标，并与受援院开展多元化共建对接，响应政策送温暖。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政策要求，完成对口支援计划指标，并与受援院开展多元化共建对接，响应政策送温暖。

项目实施情况	按照组织人事部门的援助计划，根据党组会审议决定，及时将项目方案所需援助资金支付到位。
项目管理成效	得到对口帮扶单位的一致好评，得到省院的充分认可，对口援助项目有效为检察业务协调发展助力。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无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	无